

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闽建协〔2020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培训 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本会各分会：

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收费标准》已经常务理事函审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收费标准》



附件：

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收费标准

为加强协会培训管理工作，规范培训收费，保证协会培训工作开展，更好服务会员企业。根据协会《章程》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协会培训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培训，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培训，遵循“自愿有偿、收费公开、收支相抵略有盈余”的原则，制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协会自主组织的培训。

1. 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。邀请省内专家授课的，每天 150～300 元/人；邀请全国知名专家授课的，每天 300～500 元/人；

2. 开展有关工程技术标准、行业政策等宣贯、讲座、交流研讨等活动。邀请省内专家授课的，每天 300～500 元/人；邀请全国知名专家授课的，每天 500～800 元/人；

（二）协会联合其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。依据培训成本、办学标准、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，原则上每天 400～600 元/人。

三、本标准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执行。